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97 号

罪犯杨小敬，男，1997 年 2 月 1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6 月 26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02 刑初 108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小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总和刑期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36550 元，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1 月 1 日从贵州省普定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小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小敬在服刑期间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(已履行\收据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36550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犯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狱内消费月均超过 237.59 元的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小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小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